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区分局

乙方（卖方）：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临平公安交警 2025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TYZFCG2025-006）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及价格：

本合同项下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预算金额暂计为 52 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各项检测、鉴定服务的中标结算单价如下：

序号	车辆种类	结算单价（元/辆）	备注
1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常规鉴定（含非机动车）	171	
2	属性鉴定	475	
3	汽车常规鉴定	475	
4	车速鉴定	1900	
5	汽车改装	2850	

备注：1、其他特殊案例项目鉴定主要包括：车辆轮胎破损原因、火烧车、车辆运行过程分析、微量元素分析等项目鉴定，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异地检验费用：甲方要求乙方到临平区辖区外实施鉴定的，鉴定项目按上表支付

费用外；对提取鉴定材料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按一案一协商，另行额外支付。

由于事故（违法）车辆的不可预测性，甲方不保证乙方取得具体业务的数量及服务经营金额。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车辆检验鉴定次数进行结算。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服务期限为壹年，即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需求进行事故（违法）车辆鉴定检验，根据乙方每月实际提供的检验鉴定次数，经甲方考核确认属实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次月10日前，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后。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已经产生实际费用，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鉴定报告的，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第一次出现扣除每月应付货款的 2%，第二次出现扣除每月应付货款的 5%，第三次出现直接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已经支付全部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指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3.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指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招标代理机构验证后

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临平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德胜东路 3339 号

邮编：310021

电话：0571-87963874

传真：0571-86783589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帐号：1202021209900216757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临平